

責任區劃分表-颱風警報期間

- 基隆氣象站—基隆市及新北市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雙溪及貢寮等區。
- 臺北氣象站—臺北市及新北市（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雙溪及貢寮等區除外）。
- 新屋氣象站—桃園市。
- 新竹氣象站—新竹市、新竹縣及苗栗縣。
- 臺中氣象站—臺中市。
- 梧棲氣象站—彰化縣。
- 日月潭氣象站—南投縣。
- 嘉義氣象站—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（阿里山鄉除外）。
- 阿里山氣象站—嘉義縣阿里山鄉。
-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—臺南市。
- 高雄氣象站—高雄市。
- 恆春氣象站—屏東縣。
- 宜蘭氣象站—宜蘭縣（蘇澳鎮及南澳鄉除外）。
- 蘇澳氣象站—(原責任區由宜蘭氣象站負責)
- 花蓮氣象站—花蓮縣。
- 臺東氣象站—臺東市、臺東縣卑南、延平、海端、鹿野、關山、池上、長濱、成功、東河及綠島等鄉鎮。
- 金門氣象站—金門縣。
- 馬祖氣象站—連江縣。
- 大武氣象站—臺東縣大武、太麻里、達仁及金峰等鄉鎮。
- 蘭嶼氣象站—臺東縣蘭嶼鄉。
- 澎湖氣象站—澎湖縣（望安鄉東吉島除外）。
- 東吉島氣象站—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島。